设备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栾川县中医院

供方（乙方）:河南神澳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设备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等速肌力训练仪（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	一康	A8mini1	广州	1	450000	450000
电动起立床	一康	PTS 1	广州	2	29800	59600
智能手功能训练仪（手功能综合训练桌）	一康	PD	广州	1	137000	137000
熏蒸治疗机	盛昌	SCZ-ID	河南	1	42000	42000
中药熏蒸床（熏蒸治疗机）	盛昌	SCZ-IC	河南	1	21800	21800

PT 床 （医用诊断床）	盛昌	SC-ZL-5000	河南	1	9400	9400
空气波压力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龙之杰	LGT-2200S	广州	1	22000	22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741800 元　大写： 柒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大写）						
备注：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设备，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

2、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标准的前提下，甲方对设备有特殊要求的，形成书面文件，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三、交货

1、交货日期：经乙方安装场地验收合格后 45 日内将设备交付给甲方。

2、交货方式：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甲方书面指定现场，设备的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因地震、雷击、冰雹、洪水、战争、交通管制、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4、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验收方式

甲乙双方代表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五、支付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货到验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0%即人民币（￥667620元）大写:陆拾陆万柒仟陆佰贰拾元整；剩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74180元)大写：柒万肆仟壹佰捌拾元整；质保期满后7日内支付乙方。

六、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本合同的质量保质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免费质保期为 2 年，终身维修 。

七、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3、乙方配合设备同医院的信息系统连接。

4、软件免费升级。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可以选择：

（1）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将按货款总金额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28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诉讼。

2、诉讼应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进行。

十、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叁份，乙方 壹 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签章）栾川县中医院

甲方代表（签字）：

2026年5月27日

乙方：河南神澳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电　　话：17337950513

账　　号：170512260920000961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九龙鼎支行

2026年5月27日